

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

96.10.23 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

96.10.25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地方及社會需求，並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，以教授華語文、培育華語文師資並弘揚中華傳統與臺灣本土文化，設置提供華語文訓練與服務，以提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，特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、提昇僑生、外籍生及居住在台灣之外籍人士華語文能力，協助其適應本地之大學課程及生活。
 - (二)、協同本校相關系所之教師，加強語言之研究與實驗，培養語言教學人才，並合作開發有效之語言教材教法。
 - (三)、舉辦華語文訓練與進修班，發揮推廣服務之社教功能。
 - (四)、其他有關華語文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事項。
 - (五)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。並置行政人員若干名，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視教學需要約聘非專任教師擔任各項課程需求，其約聘規定及支薪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